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信宜市窦州里文化创意街 EPC+O 建设项目—文化创意街部分（G5 建筑除外）特许经营[项目编号:JG2025-333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茂名市恒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2	茂名市六百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茂名市起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联系人:郭小姐

联系电话:0668-8878175

招投标监督部门: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联系电话:0668-8878175

